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县中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发热门诊、洗衣房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东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东发改审[2022]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东山县中医院，建设资金来源由请上级补助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东山县中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东山县铜陵城区城南路北段；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东山县中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发热门诊、洗衣房及配套工程，占地面积10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86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0m<sup>2</sup>（发热门诊1500m<sup>2</sup>，洗衣房36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0m<sup>2</sup>，发热门诊一层为门诊、药房、检查检验用房，二层为留观病房（8床）以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房为一层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次招标內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860m<sup>2</sup>，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860m<sup>2</sup>，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为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3442445.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⑤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根据建办市〔2019〕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闽建筑〔2019〕22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规定，投标人不得使用临时一、二级建造师参与投标，否则予以废标。⑦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⑧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3日8时30分00秒至2022年12月15日09时30分00秒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s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4.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17时30分00秒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18.1/18.2.1。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15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山县中医院

地址：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邮编：363401

电子邮箱：/

电话：13645064181，传真：/

联系人：许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大发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1号自荣宫新村8幢1002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gdvzz@163.com

电话：0596-2103398，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0596-5883512、0596-588844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

联系电话：0596-5888600

